

元智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2.4.17 101-03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2.08.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6.17 103-4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4.08.26 104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9.14 105-1 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05.10.19 105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12.30 113-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
114.02.12 113 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釐訂承攬商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商管理之依據，特訂定元智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本管理辦法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全區域工作之承攬商：
一、簽訂工程合約之廠商。
二、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
三、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外包餐飲之廠商等。
四、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合約之廠商。
五、供膳、販賣物品之廠商及相關工作人員。
六、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廠商。
- 第三條 本管理辦法所稱承攬商係指承攬本校前述作業之公司或商號負責人，所稱之勞工為承攬商所僱用而在現場作業之人員。承攬商之列管人員名冊如附件一。
- 第四條 承攬商對承攬部份應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之雇主責任，其再承攬時亦同。
- 第五條 承攬商應與自行招募之再承攬人組成『廠商安全衛生協議組織』，並擔任負責人。
- 第六條 危險性作業係指：
動火作業：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燄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開挖作業：於露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高架作業：未設置平臺且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吊掛作業：請外包商車輛進行起重吊掛之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等）。

第七條 除本管理辦法外，本校所訂定之其他相關規定或政府訂定之有關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等相關規定，承攬商應一併遵守，若違反相關規定而造成災患者，得追究肇事責任並要求承攬商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承攬商因預防措施不足及疏於管理、教育，造成人員傷害、工作損失、觸犯法令之情事，由承攬商負完全責任。

第二章 承攬契約要項

第九條 承攬商於承攬作業前應先簽訂「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告知危害因素，如附件二及附件六。

第十條 承攬商如欲實施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等危險作業時，應事前提出申請許可，並填寫「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三。

第十一條 承攬商簽署同意書後應取得本校管理單位及場所負責人或其代理人同意後始得開始作業。

第十二條 承攬商於開始作業前應由承攬商進行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記錄備查。

第十三條 承攬商於工程開工作業前，為工作場所環境可能潛在危險、消防設施及安全衛生規定事項，應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

第十四條 承攬商如有違反第九、十、十一條規定各項表單內容之應盡義務及第十二、十三條之規定，本校得逕行終止或解除合約及承攬作業，如有損害得要求賠償之。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十五條 本管理辦法所訂定作業範圍內之承攬商管理單位分別為：

一、簽訂工程合約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二、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三、外包環境清潔、外包餐飲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及體育室。

四、各項設施(備)之維護及保養合約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及學務處。

五、承攬供膳、販賣物品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學務處。

六、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範圍內進行動火、開挖、高架、吊掛、局限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等之承攬商管理單位為總務處。

前述作業承攬商亦應接受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之安全衛生督導。

- 第十六條 承攬商於承攬期間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者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工作，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之工作，並不得僱用未滿十八歲人員進入作業區，並為其僱用之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意外險。
- 第十七條 本校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於施工前由本校承攬商管理單位召開安全衛生協商會議，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紀錄需保存三年。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如附件四。
- 第十八條 二家以上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應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該承攬商管理單位，並負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 第十九條 承攬商對於作業用具及危險性機械設備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七條規定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設置，及第十六條規定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者，不得使用。
- 第二十條 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之機械、設備或機具，應實施定期檢查及重點檢查，承攬商於使用前應實施重點檢查及作業前檢點，而於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第二十二條 承攬商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之機械或設備（如鍋爐、第一種壓力容器、起重機、堆高機等），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未經訓練合格者不得操作。
- 第二十三條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第二十四條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及意外事故，事先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 第二十五條 有關協議事項、會議紀錄、緊急應變計畫，均應妥善保管，本校於

必要時得要求檢視。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承攬商之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第二十七條 作業區域之清潔承攬商應負責維護，產生之廢棄物其堆放地點應取得承攬商管理單位同意，作業結束亦應負責清除處理。

第四章 作業安全措施須知

第二十八條 作業中注意事項：

- 一、工作中需穿著工作服、戴安全帽、工作鞋。
- 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
- 三、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 四、人員不得搭乘堆高機或吊車等搬運機具。
- 五、嚴禁使用堆高機當作工作平臺。
- 六、使用氣體鋼瓶需設置鋼瓶專用架，不可倒置，並分類管理。
- 七、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並記錄保存。
- 八、運送物料或廢棄物不得由高處扔下，以避免造成人員傷害。
- 九、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 十、經常定期檢查及保養機械設備，並記錄備查。
- 十一、正確使用防護具，防護具應檢點。

第二十九條 高架作業注意事項：

- 一、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應使用作業平臺或施工架。
- 二、高架作業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護欄、人員上下用爬梯及施工架之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 三、承攬商僱用高架作業人員，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禁止其從事高架作業。
- 四、高架作業施工場所之周圍，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
- 五、接近架空電路之高架作業，應先作好絕緣防護措施或設置遮罩及警告標示等防護措施，以防止感電危害。
- 六、施工架之設置、連結、支撐材、衍條、防護設施等應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
- 七、於有掉落危險顧慮之開口部，應設置適當強度之護欄，並設立警告標示。
- 八、高架作業施工人員，其使用安全帶、安全索，應考慮施工地點至地面之高度，調整適當長度，並將安全索確實繫牢於附近高出腰部之堅固構造物上，必要時須設置安全母索，以供繫掛安

全帶。

九、每日作業前需確實檢查安全防護措施，及自主檢查作業。

第三十條 電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 一、非確知該電路已停止送電，切勿接觸電路內部。
- 二、電氣設備維修或斷電作業時，應掛上警告標示「維修中，請勿送電」，並將電氣開關上鎖。
- 三、檢驗電路是否有電，應使用檢測儀器。
- 四、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 五、電線上不可懸掛物品。
- 六、不可在電線上接裝過多電器，以防過載。
- 七、電器接線應按指定開關箱接用，電器、電線絕緣破損時，應即停止使用。
- 八、電器起火，應以乾粉滅火器撲滅。
- 九、高架電焊作業，需確實鋪設防火遮蔽。
- 十、電焊機應具有電擊防止裝置。
- 十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

第三十一條 局限空間作業注意事項：

- 一、局限空間，指非供勞工在其內部從事經常性作業，勞工進出方式受限制，且無法以自然通風來維持充分、清淨空氣之空間。
- 二、進行局限空間作業，需於事前設置缺氧作業主管才可施工；施工前必須由勞安人員或作業主管確認相關保護措施都完成，並指定監視人員後始可進入施工。
- 三、局限空間作業之勞工進出應予以點名登記。
- 四、承攬商僱用勞工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缺氧危險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硫化氫、一氧化碳、甲烷等氣體含量。氣體濃度超過容許範圍或有其他危害氣體存在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 五、雇主使勞工進入局限空間從事焊接、切割、燃燒及加熱等動火作業時，應指定專人確認無發生危害之虞，並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確認安全，簽署動火許可後，始得作業。
- 六、禁止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七、為防止局限空間之缺氧危險，承攬商應準備通風設備、氣體測定器、空氣呼吸器、背負式安全帶、捲揚式防墜器等設備。

- 第三十二條 吊掛作業注意事項：
- 一、吊掛作業下方嚴禁人員行走或逗留。
 - 二、實施吊掛作業應設置警戒線，並派人監視指揮交通。
 - 三、起重機具及吊繩〔索、鍊、夾〕在使用前，應依法執行自動檢查，其記錄並依法保留三年存檔備查。

- 第三十三條 供膳、販賣物品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供膳、販賣之用電器具等，需以第三十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承攬人對廚房之瓦斯軟管、爐具、電線線路等，非經本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同意不得擅自(更)修、增設、廢除與破壞等。
 - 三、瓦斯屬危險物資之可燃性氣體，對於瓦斯作業場所應有瓦斯之圖示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等，承攬人應向僱用人員作宣導說明，記錄並留存備查。
 - 四、承攬人於每日作業前應確實檢點廚房瓦斯開關或接頭、軟管、爐具、爐嘴等是否有異味或漏氣，如有上述情形時，應立即檢查問題來源並告知工作人員適當疏離，且立即向事務組、營繕組人員反應及請修，修繕費由承攬人全額給付。為安全考量，未排除異味或漏氣查修前，承攬人不得動用瓦斯及電器具開關，以防止火災爆炸。
 - 五、每日下班收工前應檢點巡查瓦斯及用電器具，確實關妥後使可離去。

第五章 天災預防及意外事故、災變之處理

- 第三十四條 施工作業期間如遇有颱風、大雨等氣象預報時，承攬商應主動做好各項安全措施，必要時得商請承攬商管理單位協助。
- 颱風、大雨等天然災害過後承攬商應派員實施檢查有無危險及不安全之處，經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第三十五條 作業場所中有立即發生危險時，承攬商或現場負責人應即令其人員停止作業並退至安全處所；作業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災變發生時承攬商除應就現場緊急應變外，應立即報告承攬商管理單位，並配合本校環境安全衛生組就災害事件進行調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 第三十六條 如遇事故發現者即時以通知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並由負責人即時告知採購人員(發包人員)，承攬人之監工或工地負責人，應立即設法搶救並立刻將傷患送往附近醫療院所治療，同時瞭解事故發生原因。
- 第三十七條 事故之善後處理後，承攬人應配合採購人員(發包人員)填寫「元智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表七，轉送本校環安衛中心。

- 第三十八條 若發生重大災害時，經搶救處理後，應保持現場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以便司法機關及勞工檢查機構之鑑定與檢查。
- 第三十九條 若發生法定之重大災害時(一人死亡、受災人數三人以上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應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或現場負責人於八小時內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備。
- 第四十條 事故發生當月，承攬人應在協議會中做災害經過及對策報告。

第六章 罰則

- 第四十一條 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校園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承攬商違反者：—
第一次給予承攬負責人糾舉單，作為書面警告。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伍仟元。
同一人違規達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新台幣壹萬元，並於一年內禁止違規者進入校內工作。
- 第四十二條 因糾舉對本校員工、監工、警衛、安全衛生人員施暴或出言恐嚇；或違反兩性平等法情節嚴重者，得停止承攬權，並追訴民事，刑事責任。因施暴使本校人員遭至失能傷害事故時，除負賠償責任外，並移送法辦。
- 第四十三條 工作環境髒亂，屢勸不聽經書面通知，未能有效改善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 第四十四條 工作場所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 第四十五條 高架及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或其他安全措施，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 第四十六條 從事危險物與有害物或毒化物作業未依規定配帶適當安全防護器具，每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同一違規人超過四次以上違規，除罰款外，並禁止該員入校工作一個月。
- 第四十七條 使用中之乙炔瓶橫置或其上方高架動火時，未加不燃性錐形護帽者，懲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 第四十八條 電焊機、接地線未按規定搭接或電焊機未備有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同一人違規達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肆仟元並於一個月內禁止該員進入本校工作。
- 第四十九條 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或防爆區內動火未配置防火毯，乙炔鋼瓶沒有防火帽，或沒有配置滅火器者。
第一次停止該項設備使用直至改善為止外，並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累積加罰伍佰元，第四次以上罰款參仟元。
施工場所乙炔、氧氣等高壓器體鋼瓶未加固定，且四周未設圍籬設施，罰款壹仟元。
- 第五十條 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未經核准即行動火作業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並禁止違規人員入校工作一個月。
- 第五十一條 未申請危險作業申請許可單(不含動火作業)或安全工作許可證未懸掛在工作現場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肆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陸仟元。
- 第五十二條 施工期間，每天收工未作環境清理，罰款貳仟元。
- 第五十三條 承攬商使用車輛載運垃圾、廢土、沙石等應加以適當防護，如造成污染者，每一工程：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第三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貳萬元。
- 第五十四條 吊車入校前未取得監工單位許可者，不得入校。如擅自入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 第五十五條 發包工程開工後仍未向勞動檢查機構提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設置報備申請書)完成申報手續者，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 第五十六條 施工期間若承攬商工安人員未到現場執行任務者。
第一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參仟元。
第二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伍仟元。
第三次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柒仟元。
第四次以上處罰承攬負責人罰款壹萬元。

第七章 附則

- 第五十七條 承攬商（人）應依據下列法規規定辦理有關安全衛生事宜。
（一）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
（二）建築技術規範第八章『施工安全措施』。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四）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規定之事項，以國家規定相關法令處理。且以上各項規定，本校得視情況予以增訂修正之。
- 第五十九條 本管理辦法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六十條 本辦法執行時應遵守個資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第八章 附件

- 一、元智大學承攬商之列管人員名冊，如附件一。EOH-CP-01-CF01
- 二、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如附件二。EOH -CP-01-CF02
- 三、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如附件三。EOH -CP-01-CF03
- 四、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如附件四。EOH -CP-01-CF04
- 五、承攬商違反元智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單，如附件五。EOH -CP-01-CF05
- 六、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如附件六。EOH -CP-01-CF06
- 七、元智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如附件七。EOH -CP-01-CF07

【附件一】

元智大學承攬商之列管人員名冊

作業名稱				合約編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承攬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序號	姓名	性別	工作職稱	電話或手機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廠商負責人 簽章\日期		承辦單位 簽章\日期		總務處 簽核\日期	

備註：

1. 承攬人、工地負責人(或稱工地主任)、安全衛生人員請按本名冊依序填寫。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2. 本名冊請附於承攬合約內，若有人員異動時，承攬人需立即通知承辦單位更改或重新填寫。
3. 申請流程：申請人→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附件二】

元智大學承攬商工作安全衛生承諾書

一、基本資料

1.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2. 施工地點：
3. 施工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確認元智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否 是
5. 設立共同作業 否 是，請註明協議組織內容
6. 其他：

二、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8. 高壓氣體鋼瓶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氣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游離輻射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 <input type="checkbox"/> 7.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input type="checkbox"/> 20. 輻射曝露及污染 |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其他 |

本人確已接受元智大學告知本公司承包業務施工有關環保與職安衛相關規定，並充份瞭解元智大學承攬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之各項危害防止措施。以上各項關係職業安全與環境衛生，承攬商及其所雇勞工願確實遵守 貴校規定及監工人員督導，並實施自動檢查。若承攬商未妥善作好安全防護措施，倘有疏忽，因而損壞 貴校機械、設備、財物時，願自賠償之責。若因而肇致承攬商及所雇勞工傷亡或任何其他災害時，願自行負一切責任，概與 貴校無關。如違反工作管理規則，願無條件按 貴校規定罰扣款。

此 致
元 智 大 學

承攬商：
地址：
負責人：
統一編號：
日期：

【附件三】

元智大學承攬商危險作業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廠商			
公司地址		電話	
負責人		電話	
施工工程名稱及內容摘述			
作業區域		作業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危險作業種類	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動火作業	<p>指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火源的作業，如火焰切割、電焊或使用瓦斯噴燈、研磨機及其他可能產生火花的設備，都在動火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動火範圍內易燃物須隔離，施工現場須自備滅火器，須有第二人在旁監視火花飛濺，現場嚴禁吸煙。 2. 管線、儲槽及施工區域，需確定無安全顧慮後始得動火。 3. 氣體鋼瓶瓶身務必直立固定。 4. 經本校總務處人員安排接地處始得用電。 5. 於有良導體或濕地區域施工時，電焊機需裝設自動防電擊裝置，避免漏電。 6.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並不得散亂或影響通道安全。 7.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 8. 施工人員須佩帶適當之防護器具。 9. 承辦人員已完成對施工附近異常氣味、煙塵之告知事項。 10. 施工中可能引起火警偵煙系統誤動作時，必須先告知承辦人員，完成後通知復歸，否則因而引起火警警報，將接受處罰。 11. 施工中引起火警、誤觸警鈴、造成異味導致實驗損失、或未取得動火許可前動火，將接受適當之處罰。 		
<input type="checkbox"/> 開挖作業	<p>於露天或室內使用人工開挖或機械開挖，均為開挖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執行露天開挖作業前，應於五天前向校方提出申請作業安全許可。 2. 作業前應指派專人檢查現場，並按實際狀況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實施作業監督；若安全防护措施無法繼續維持時，應立即停止露天開挖工作。 3. 逆打工法作業應量測空氣中氧含量及 CO、CO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 		

	通風。 4.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強風或大雨等惡烈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5.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挖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高架作業	指未設置平臺且高度兩公尺以上或已設置平臺且高度五公尺以上之作業，均為高架作業許可之管制範圍。 1. 應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 2.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不得單獨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吊掛作業	請外包商車輛進行起重吊掛之作業。 1. 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2. 作業時，應禁止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 3. 從事檢修、調整時，應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吊有貨物之操作位置。 5. 組配、拆卸時，作業區內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必要時設置警告標示。 6. 強風或大雨等惡劣氣候下，有導致作業危險之虞時，應禁止工作。 7. 吊車入校前須備一機三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及吊掛人員合格證)。		
<input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	指於通風不良之局限空間內工作而可能引起缺氧、中毒等現象之作業(如消防水池、污水槽等)。 1. 施工前，已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2. 監工或承攬商職安人員實施作業環境測定，且 O ₂ 、CH ₄ 、CO 及 H ₂ S 等氣體濃度測定均達容許範圍。 3. 施工人員需佩帶必要之防護裝備，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有足夠防護具及救援設施，供守望者發現進入者有危險時救援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廠商負責人 簽章\日期	承辦單位 簽章\日期	總務處 簽核\日期	環安衛中心 簽核\日期

備註：

1. 承攬商承攬作業如須實施危險作業，應於承攬施工前依約提出申請許可。
2. 施工區域須標示告示牌(含施工單位、緊急連絡電話、施工日期、地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等相關注意事項)。
3. 申請流程：申請人→承辦單位→總務處→環安衛中心，始完成申請程序。
4. 警衛室通報電話：分機 2261、2270；環安衛中心通報電話：分機 2064。

【附件四】

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表

開會日期			
與會人員			
施工工程名稱 及內容摘述			
施工地點			
施工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承包商工程監 工負責人		連絡電話	
<p>一、討論及協議事項：</p> <p>1. 安全衛生管理計畫。</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本項工程由本校指定作業場所負責人為_____，負責下列事項：</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工作之連繫與調整。</p> <p style="margin-left: 40px;">C. 工作場所之巡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D. 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p> <p style="margin-left: 40px;">E. 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p> <p>2. 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進入校區人員不得飲用含有酒精或含麻醉、興奮成份飲料。</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進入校區禁止嚼食檳榔。</p> <p style="margin-left: 20px;">(3) 每日收工前應將現場整理清潔，並將現場廢棄物依規定實施垃圾分類清除放置本校垃圾場。</p> <p style="margin-left: 20px;">(4) 使用後剩餘或棄置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不得任意傾倒，於工程完工後應經檢查後攜出校外（含空容器）依環保法規處理，不得棄置於本校內。</p> <p style="margin-left: 20px;">(5) 施工人員應依法令規定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及噪音特殊健康檢查，並實施健康管理。</p> <p>3. 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承攬商自備或租用之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須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由承攬商負責實施自動檢查，與測定後方可使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工具、設備、危險性機械、及個人安全防護具，經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現有不合乎規定者應立即要求改善，未能立即改善者；監工人員得令其停用並移出校區。</p> <p>4. 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p> <p style="margin-left: 20px;">(1) 動火作業，校區內動火要申請動火許可證，有氫氣管線、設備區域除銹也要申請動火許可證。</p> <p style="margin-left: 20px;">(2) 高架作業，施工架搭、拆，屋頂，高處，高架作業人員；因有高處墜落、滑落或摔落之危險，作業人員應佩帶傘式安全帶。從高架作業上下應有爬梯，爬梯要有護欄或利用吊車吊籠上下。</p>			

- (3) 開挖作業，有土崩塌時人員遭活埋、人員掉落、湧水淘空地基之危險。所以施工範圍應圍以三角形警示布條及夜間閃爍警示燈，車輛改道，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或有土崩之虞者，應打擋土安全板樁。有地下水湧出者，應有抽水設備並做好防止地基被淘空之安全設施
- (4) 高壓電活線作業，本校禁止高壓電活線作業，如要高壓電活線作業需經修護經理同意，派有專人監工，佩帶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防止觸電及感電。
5. 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局限空間之作業，需申請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局限空間動火須另外申請動火許可證，作業時應有作業監視人，作業告示牌，氧氣濃度警報器，通訊工具，機械式送風機，緊急搶救用空氣送風機連面罩，四用氣體偵測器。局限空間作業安全許可證每隔 5 小時重新申請一次，作業環境有改變或作業中斷 30 分鐘以上再重新作業時，承攬商需自行再檢測，有安全時再繼續局限空間作業。
 - (2) 有害物質如氯氣等，任何人進入校區均需佩帶個人逃生用呼吸器，有害物質如有外洩，作業人員應立即戴上呼吸器，聽廣播依指示方向疏散或往上風方向退避。有害物質之管線、設備做破管作業時應戴雙濾罐式口罩。
6. 電氣機具入校管制。
 - (1) 電氣機具入校前請遵守本校規定。
 - (2) 入校前請先行進行電氣機具安全自主檢點
7. 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作業人員進校，承攬商必須於前一天將名單通知相關單位。
 - (2) 作業人員只能在指定工作場所範圍內工作，不得到別地方去，會發生危險。作業人員必須遵守本校一. 承攬商管理辦法；二. 工作安全衛生守則。
8. 變更管理事項。

本項工程上尚未有需變更管理事項，如有變更管理事項應即召開會議協調。
9. 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 移動式起重機之操作與吊掛作業人員之溝通，應以無線對講機為聯絡工具。
 - (2) 施工作業場所範圍應以三角紅旗或其他明顯標籤等標示。影響通道部份與產品運送協議改道。
 - (3) 進入校區內作業時所攜入使用之化學物質或有機溶劑，應於於施工作業前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並經監工人員查對資料、包裝容器標示及無污染之虞後始可進入本校作業。
 - (4) 本校緊急事故發生時，由控制室廣播系統廣播。如聽到廣播無論真實或演習，所有人員應停止施工作業，關閉電源及動火作業之氧氣、化學物質（有機溶劑）容器蓋及乙炔等燃料源。侷限空間作業監視人員應告知進入侷限空間作業人員儘速撤離。
 - (5) 發生重大之事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6) 事故發生後；該工程監工人員應依事故處理辦法於三日內填妥「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承攬商及其作業人員，應接受本校必要之事故調查。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前負責訓練其至本校作業之勞工，該項訓練應包含有關工程開工安全會議中之決議事項，其訓練記錄應送本校「總務處」備查。

(8)本校辦理承攬商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承攬商得派遣其作業人員前來本校接受訓練。

10. 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電動器具、電動機械使用時停放位置，電源接用，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電源不足時宜由總務處裝設臨時電。不同承攬商的電動機械應有警示布條區隔，以免誤操作。

(2)不同廠商相鄰近乙炔熔接裝置，應各自掛牌分別，及乙炔熔接裝置均須裝設火焰逆止器 FLAME ARRESTER。

(3)電弧熔接裝置，必須放在電源插座旁指定框線內，每個電源插座只能接一台電弧熔接裝置，如果有 2 台電弧熔接裝置則須裝設臨時電源，或接到另電源插座。電源插座為防爆插座，其插頭必須符合或可向總務處借用。

(4)施工架架設不得妨害本校設備操作、通道、人行安全，以及鄰近不同廠商之施工，施工架架設位置由本校監工人員指定。

11. 其他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二、決議：

● 告知危險與限制區域 否 是

● 告知「元智大學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否 是

承攬公司		負責人/日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元智大學監工人員/日期			

【附件五】

承攬商違反元智大學環境安全衛生規定罰款單

承攬作業工程名稱			承攬公司名稱		
違規地點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糾舉人	
違 規 事 項			違反本校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規則		
<input type="checkbox"/> 1. 在施工場所抽煙、喝酒或服用違禁藥品。			第 條 第 款 第 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2. 對本校員工施暴或出言恐嚇。					
<input type="checkbox"/> 3. 對本校員工施暴發生失能傷害。					
<input type="checkbox"/> 4. 工作環境髒亂、勸導不聽、未改善或造成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5.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6. 於乙炔瓶上方動火、未加防火鋼帽。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機接地未按規定搭接或未裝自動防止電擊裝置。					
<input type="checkbox"/> 8. 動火作業未派火種管理員及未準備滅火器、防火毯等。					
<input type="checkbox"/> 9. 安全工作許可證未申請或未經核準或未懸掛即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車入校未取得監工單位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11. 開工後未向勞檢所報備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					
<input type="checkbox"/> 12. 施工期間承攬商工安人員未到場執行任務。					
<input type="checkbox"/> 13. 工作場所未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者。					
<input type="checkbox"/> 14. 高架與吊籠作業未使用安全帶與防護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15. 高壓氣體鋼瓶未加以固定及設置圍籬。					
<input type="checkbox"/> 16. 其他（說明：_____）					
罰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人數 _____ 人，共罰款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該員禁止入校工作一個月。（行為人姓名：_____）				
備 註					
廠商負責人 簽章\日期	出納組 簽章\日期	承辦單位 簽核\日期	環安衛中心 簽核\日期		

備註：

1. 承攬商收到罰款單一星期內、請至出納組繳罰款。
2. 未繳納罰款之承攬商名單，每月由出納組列表分送承辦單位及環安衛中心。
3. 承攬商未如期繳納罰款者、由承辦單位負責催繳或扣除工程款，無工程款可扣者拒絕下次投標。

EOH-CP-01-CF05 104.06.17 修訂

【附件六】

元智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承攬廠商：	負責人：	告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期間：	施工地點：	施工人數：
校方工作環境潛在危害因素（承辦工程發包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可燃性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及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粉塵危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承辦單位：	發包單位或承辦同仁：（僅確認使用管理單位有勾選危害因素）	
廠商作業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承攬商填寫）		
<p>一、基本遵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前應與承辦單位開會協調確認各項危害因素與防止對策等注意事項後簽核。 2. 承攬報價均須包含安全衛生及環保相關費用。 3. 承攬商必須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及本校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並依規定申請相關危險性作業後始可施工。 4. 進入工區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區。 5. 外架作業應繫安全帶，且嚴禁於架上置料及拆除相關安衛措施（鷹架、長條型防墜網、中欄杆等）。 6. 工區內臨時用電須掛名牌，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須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7. 工區內安衛措施嚴禁拆除，並應與工區內相關人員宣導環保安全衛生相關觀念。 8. 各類施工須有安衛主管或專人在旁監督管理及注意安全衛生事項，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9. 電焊作業須有防止電擊裝置方可作業。 10. 承攬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安全人員及施工區域之危害告知，並確實給予適當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11. 承攬商應確實巡察工區之安全與衛生，並確實回報與改善相關缺失，俾利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以維護人員安全與避免財產之損失。 <p>二、作業項目：</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10px;">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15. 預拌混凝土輸送 </div>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凝土澆置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安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電器安裝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粉刷 |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三、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四、危害防止措施：

四、危害防止措施：

(一)墜落、滾落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辦理。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嚴格監督佩帶安全帶，必要時，於其下方設置安全網。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1)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2)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3)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4)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5)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二)感電

1. 各承攬商使用之電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2. 工地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須經過漏電斷路器。

- 3. 工區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攬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攬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二公尺以上鋼架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應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無法淨空時應於易燃物品上鋪設防火毯。

(三)崩（倒）塌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凝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物料掉落

- 1.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承攬商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版、斜離或防護網。
- 4. 承攬商於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攬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五)跌倒

- 1. 承攬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警慎操作避免搖晃，置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七)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使用時，禁止取下護罩。

2. 工地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照或護欄。

(八)火災

1. 嚴禁勞工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九)爆炸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瓦斯管路致洩氣時，應即電請瓦斯公司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一切煙火。

(十)缺氧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2.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止勞工進入。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十一)交通事故

1. 營建車輛進入工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工。

2. 營建車輛於工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3. 勞工於工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中毒

1. 承攬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3. 勞工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溺水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2. 勞工於河床作業時，承攬人應隨時注意氣象，如有大雨，豪雨時應即時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地帶。

(十四)物體破裂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2. 安裝玻璃、馬桶、洗臉盆等易碎物品時，應特別謹慎，避免破裂割傷人員。

(十五)粉塵危害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踩踏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商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十七)異常氣壓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潛盾、潛水等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2. 勞工於進出異常氣壓工作場所前，應先經氣閘室，按規定實施加減壓。

3. 從事異常氣壓作業之勞工，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及管理。

(十八)與高低溫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行政院勞動部頒布之「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2. 勞工於低溫工作場所作業時，承攬商應提供保暖衣著，供勞工穿著。

(十九)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攬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或衣著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其他應注意事項請於下列備註

本人(公司)已熟知並將告知相關人員本告知單相關內容與注意事項，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契約罰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承攬商/公司名稱：

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章：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章：

EOH-CP-01-CF06 113.12.13修訂

元智大學承攬商人員意外傷害事故報告表

發生情形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地點	
	受傷人員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性別		職稱
		出生日期		身份字號		
	受傷部位：			傷害症狀：		
	簡述經過及處理情形：					
承攬商：			發生人員：			
事故原因	工作場所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採光照明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場所擁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風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火災或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 噪音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不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輻射暴露					
	設備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防護具失效 <input type="checkbox"/> 機具有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防護或支撐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報系統不良					
	人為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機具方法不當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個人防護具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確裝載機具或物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獲授權逕行操作機具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遵守作業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專心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外包商管理不當					
	其他（請詳述說明）：					
檢討改進						
填報人：		單位主管：		負責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校長						